



INNOCARE

诺诚健华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

(地址) \_\_\_\_\_

乃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的持有人(見附註1)，

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北京昌平區中關村生命科學園生命園路8號院8號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獲授權及指示按下表所示者(見附註3)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   | 贊成 | 反對 |
|-------------|---|----|----|
| 1.          |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的通函(「通函」)「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    |    |
| 2.          |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有關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事宜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    |    |
| 3.          |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方案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    |    |
| 4.          |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形式的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預案。   |    |    |
| 5.          |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形式的人民幣股份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    |
| 6.          |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    |    |
| 7.          |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三所載形式的人民幣股份發行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    |    |
| 8.          |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形式的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相關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   |    |    |
| 9.          |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六所載形式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而其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创板上市日期起生效。   |    |    |
| 10.         |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七所載形式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而其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创板上市日期起生效。  |    |    |
| 11.         |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進行及採取與上述普通決議案有關或致使上述普通決議案生效的一切所需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所需文件。                                  |    |    |
| 特別決議案(見附註3) |   |    |    |
| 12.         |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五所載的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而其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创板上市日期起生效。*                               |    |    |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股東可自行決定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作出有關委任，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欄內填上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人士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的人士簡簽認可。
- 重要資料：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於會上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代其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